

忠 县 民 政 局

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忠民发〔2025〕41号

忠 县 民 政 局

忠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核定县殡仪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县殡仪馆：

按照市政府印发的《重庆市殡葬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渝办发〔2012〕149号）相关要求，对你馆现有的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，重新核定了非基本服务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定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

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是指殡葬基本服务项目以外，群众自愿选择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项目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按照“简化归并、统一规范”的原则，重新核定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，含遗体接运特色服务、遗体殓殮特殊服务、治丧守灵特色服务、丧葬用品等四大类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严格执行殡葬非基本服务收费项目

县殡仪馆应在收费醒目位置公布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，自觉接受丧家和社会的监督。严禁自设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，未经批准服务项目不得收费。若新增服务项目，必须按程序报县民政局和县发展改革委联合审核同意后后方可执行。

附件：县殡仪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



附件

县殡仪馆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目录

序号	服务收费项目	计量单位	服务内容
一、遗体接运特色服务			
1	殡仪专用车跨市区接运	元/公里	根据目的地的往返路程计算，含车辆通行费、油费或电费、工作人员食宿及加班等费用。
2	殡仪专用车等时费	元/车.半小时	等时半小时不收费，以后每超半小时收 20 元，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，依此类推。
3	抬运工等时费	元/2 人. 半小时	
4	特殊遗体接运	元/具	各类事故现场、野外等条件差、环境特殊等情况下的遗体接运服务。
二、遗体殡殓特殊处理			
1	遗体包裹	元/次	不含材料费，特殊遗体加倍。
2	遗体辨认（看尸）服务	元/次	冷冻遗体进出柜、协助丧属辨认（看）遗体等。
3	协助法医尸解尸表	元/次	含场地清洁、场地消毒、遗体整理、遗体清洁、遗体消毒、遗体搬运以及在法医指导下的其他工作。
4	面部擦血、清洁	元/次	面部清洁，堵塞口、鼻、耳、防止体液外流。
5	闭眼或合嘴	元/次	通过特殊处理，使其闭合安详。
6	特殊遗体整形	元/次	对变形或破损的遗体进行清洁、整合、修复或填充、缝合伤口等整形服务，含材料。

三、治丧守灵特色服务			
1	LED 显示屏租用	元/次	含生命回忆录一般制作。
2	门框灯笼布置	元/次	门框灯笼装饰。
3	厅堂布置	元/套	含棺围、遗像台周围装饰，门框装饰。
4	机麻租用	元/台.天	守灵期间租用。
四、丧葬用品			
1	治丧守灵所需的用品		丧属自愿选择，满足其需求。
注：1.以上项目是为丧家提供自愿选择的收费服务项目。 2.正常作息时间为 8:00-18:00，此时间段以外提供的遗体接运、遗体殓殮等服务费加收 20%。 3.以天数计费，其中不足一天的，少于 12 小时计半天，超过 12 小时按一天计费。			

抄送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白公街道办事处。

忠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6 日印发